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旭輝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支付按金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按金(包括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及其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3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